

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GXFW-20250622

采 购 人：乌苏市总工会

招标代理机构：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8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第四章 开标	25
第五章 定标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七章 质疑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30
第六部分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4
附表一： 承诺函	35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表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附表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表八： 技术方案	47
附表九： 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50

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采购项目-二次 已经批准，项目业主为 乌苏市总工会，建设资金来源为 职工单位行政福利费，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 乌苏市总工会，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采购编号：WSGXFW-20250622

三、采购内容：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两年。

五、最高投标限价（元）：1 元。

六、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毕。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文件》新工办〔2025〕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塔城地区办事处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供应商需为乌苏本地供应商。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请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 00:00-12:00,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招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6: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6: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乌苏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	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乌苏市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 乌鲁木齐北路 724 号
邮 编：	833000	邮 编：	833000
联 系 人：	杜金茹	联 系 人：	母传诚
电 话：	19199520302	电 话：	1331901999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50061132@qq. 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点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GXFW-20250622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苏市总工会 联系人：杜金茹 联系电话：1919952030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母传诚 联系电话：13319019998
4	采购内容	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职工单位行政福利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号	项目	内 容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毕。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文件》新工办〔2025〕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塔城地区办事处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供应商需为乌苏本地供应商。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服务期限	2 年。
13	付款方式	由各疗休养单位自行付费，不足部分由工会经费承担。供应商需提供发票。
17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8	资格审查	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投标人声明函：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号	项目	内 容
		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毕。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文件》新工办〔2025〕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塔城地区办事处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供应商需为乌苏本地供应商。 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号	项目	内 容
20	踏勘	自行踏勘
2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投标人货物生产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3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专家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 从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55207280@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新疆乌苏市淮河西路 687 号，联系人：母传诚 联系电话：13319019998。邮费自付。 （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2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

项号	项目	内 容
		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7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项号	项目	内 容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0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31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2	采购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元）：1 元。 注：超过此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33	所属行业	住宿业。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项号	项目	内 容
		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5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项号	项目	内 容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备注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投标人一旦中标，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 元），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在增加任何费用。 5、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乌苏市总工会**;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乌苏市总工会**,“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可一年四季全天候运行。

9.4 投标人应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供货方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投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投标人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投标人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2 小时内解决，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售后的，其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人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后附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10、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5) 投标人声明函：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1.1.5、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毕。

1.1.6、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文件》新工办〔2025〕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塔城地区办事处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区职工疗休养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供应商需为乌苏本地供应商。

1.1.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

4.2.1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2 报价一览表

4.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总体方案

4.3.2 综合服务能力

4.3.3 住宿安排方案

4.3.4 就餐安排方案

4.3.5 车辆安排

4.3.6 应急预案

4.3.7 服务体系及承诺

4.3.8. 增值服务

4.3.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项目的总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前三名投标人须提交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3.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3)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退回*****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4.1.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14.1.2、电子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14.1.3、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

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时，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职工疗休养点认定条件

职工疗休养点是工人疗养院的有益补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一般是各地的疗休养机构、培训中心、教育基地、宾馆饭店等社会公共接待场所, 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能够开具疗休养票据。

工会组织健全。

2. 基础设施。提供安静舒适的休养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有适当安排文化体育、健康理疗、学习交流活动的场所。自有床位 200 张以上, 至少可同时容纳 100 人用餐、培训、活动。

3. 疗养资源。有医疗和康养条件, 或与医疗机构有稳定合作关系, 能够为职工提供疗休养期间医疗保障, 提供健康检查、康复理疗等服务;拥有自然疗养因子, 如森林、江河湖泊、温泉等;周边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 先进企业, 乡村振兴示范点等便于组织职工参观学习的场所。

4. 服务能力。有专门的职工疗休养服务管理团队和制度, 管理团队人员相对稳定。能通过自有资源或购买服务适当安排文体活动、合理安排参观、采用形势政策宣讲、专题讲座、技术技能交流等方式促进学习交流。能提供不少于 3 个符合职工疗休养政策和职工疗休养预算的疗休养活动方案, 面向疆内外职工提供优质、优惠的疗休养服务。该方案需有价格明细组成。

5. 公益理念。拥有区别于社会休闲旅游的疗休养服务设施设备和项目, 所在景区、景点向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二、数量与服务期

按照“公开、自愿、各县市区全覆盖”原则, 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职工疗休养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一方提供疗休养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疗休养安排

1.1. 疗休养服务项目名称：

1.2. 疗休养目的：以健康理疗、健康水疗为主，结合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博物馆等现场参观活动，帮助甲方职工释放压力、放松心情，促进身心健康。

1.3. 疗休养服务具体方案：（1）时间： 天 晚（每人）。

（2）期间安排：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由双方提前分批安排。

（3）包含服务内容（每人）：

2. 费用及支付

2.1. 服务费用

2.1.1. 服务单价：疗休养服务费用为每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1.2. 服务费用总价：根据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确定总价。

2.1.3. 特别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服务单价，包括每人住宿、餐饮、健康理疗、健康水疗、现场研学、商业保险（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费用，除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是，

甲方疗休养人员在约定服务范围外发生的自费项目的费用由其本人自行支付。

2.2. 付款方式：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职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按乙方服务工作要求，甲方应在疗休养开始前尽早提供疗休养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安排床位及做好各项接待准备工作。

3.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积极劝导疗休养人员服从乙方服务管理要求。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在疗休养结束后对疗休养服务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向乙方反馈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3.4.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疗休养费用结算工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自接站起到送站结束，乙方将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负责对甲方疗休养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人身安全保障。

4.2. 甲方在疗休养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甲方有协调和调解的义务。

4.3. 乙方提供康乐设施活动。疗休养活动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

和规定，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康乐设施使用管理规定。

4.4. 疗休养期间，甲方疗休养人员因个人原因出现早退的，费用视为自愿放弃。因公或乙方确认同意的情形除外。

4.5. 乙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甲方疗休养人员购物和参加自费项目。

4.6. 乙方应对甲方疗休养人员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甲方疗休养人员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健康信息等）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5. 合同联系方式

5.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5.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5.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5.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

响，始终有效。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____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二-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
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证明及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90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投标响应”栏注明投标提供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未响应处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 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 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八： 技术方案

1. 总体方案
- 2 . 综合服务能力
3. 住宿安排方案
4. 就餐安排方案
5. 车辆安排
6. 应急预案
7. 服务体系及承诺
8. 增值服务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九： 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主要人员			
...			
...			
...			
其他人员			
...			

注：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 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10分) 商务技术标(90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 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2、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				

		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	信用信息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特殊许可证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毕，提供承诺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是否提供有效证明；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是否未在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6	是否未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7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是否提供自有床位 200 张以上，至少可同时容纳 100 人用餐、培训、活动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14	是否提供有医疗和康养条件，或与医疗机构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为职工提供疗休养期间医疗保障，提供健康检查、康复理疗等服务的承诺；				
15	是否提供不少于 3 个符合职工疗休养政策和职工疗休养预算的疗休养活动方案；				
16	是否有健全的工会组织，是否提供成立工会的批复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0-10

附表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90 分）

1、总体方案 (16 分)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议，需提供疗休养行程中路线详细说明，包含①各景点说明、②线路安排、③出行时长（天数）安排、④出行方式、⑤价格组成明细（10 分）。	10
	总体设计思路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的，每一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每一项最高得 1.5 分，满分 7.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一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疗休养行程活动内容的丰富性和切合性进行评议，需提供①疗休养行程活动计划、②活动时间安排、③活动简介、④与疗休养内容的切合性说明（6 分）。	6
	行程活动内容丰富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一项最高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行程活动内容基本丰富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每一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行程活动内容不丰富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每一项最高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综合服务能力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流程进行评议，需提	4

(4 分)	供①内部管理制度说明、②奖惩说明等（4 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奖惩制度合理可行的，每一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奖惩制度有一定可行性的，每一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住宿安排方案 (15 分)	3.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①住宿安排的酒店星级、②配套设施完备情况等	15
	进行评分。	
	住宿安排完善且配套设施良好的，最高得 15 分；	
	住宿安排较完善且配套设施较好的，最高得 12 分；	
	住宿安排基本完善且配套设施一般的，最高得 10 分；	
	住宿安排欠完善且配套设施欠好的，最高得 8 分；	
4、就餐安排方案 (20 分)	住宿安排不完善且配套设施不好的，最高得 4 分；	10
	4.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就餐安排进行评	
	议，需提供就餐时间安排方案、就餐地点、就餐标准等	
	进行评分。	
	时间安排可行、就餐地点、餐标明确的，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安排较可行、就餐地点、餐标较明确的，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安排基本可行、就餐地点、餐标基本明确的，最高	
	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安排欠可行、就餐地点、餐标欠明确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安排不可行、就餐地点、餐标不明确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就餐菜品数量、荤素营养搭配及菜品丰富程度等进行评分。	10
	数量丰富、营养搭配合理的，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量较丰富、营养搭配较合理的，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量基本丰富、营养搭配基本合理的，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量欠丰富、营养搭配欠合理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量不丰富、营养搭配不合理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车辆安排 (10 分)	5.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车况进行评议，需提供车辆内部配置、座位数量及车辆舒适性等方案。	10
	车辆内部配置设备齐全、座位数量充足、车辆舒适性高的，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内部配置设备较齐全、座位数量较充足、车辆舒适性较高的，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内部配置设备基本齐全、座位数量满足项目要求、	

	车辆舒适性尚可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内部配置设备简单、座位数量满足项目要求、车辆舒适性差的，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应急预案 (5 分)	6.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疗休养应急预案进行评议（10 分）。需提供①应急预判内容说明、②应急对策方案说明、③突发状况处理说明、④物资准备等。	5
	预案完整、具体细致且规范合理、可行性高的最高得 1.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预案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预案不完整、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服务体系及承诺（16 分）	7.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服务保障承诺进行评议，需提供①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说明等。	10
	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具体细致且规范可行的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具体、较合理的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欠完整、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具体细致且规范可行的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3、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投诉受理场所，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接到投诉在 24 小时内联系本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全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全不满足或未承诺得 0 分。	3
8、增值服务 (4 分)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旅游小件及增值服务方案评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打分，中餐、晚餐餐标外增值服务（0-1 分）； 2. 酒店住宿增值服务（如安排点心、水果等）（0-1 分）； 3. 防风防雨等疗休养出行相关装备；（0-1 分）； 4. 其它增值服务（子女、伴侣）（0-1 分）	4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